



2018 | 第07期9月
总第83期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信息简报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
实证分析与启示

PISA测试推动下的
德国基础教育发展与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监测引领教育健康发展
质量成就祖国美好未来
凝聚公益大爱 汇合团队力量
十支优秀团队荣获“四有好老师”公益行动奖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N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for Education Quality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for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信息与宣传部 编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010) 58809037
电子邮箱：xxb96@bnu.edu.cn
网 站：www.eachina.org.cn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导言

研究表明，过重的课业负担和过多的课外辅导不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不仅不能提高青少年学业水平，反而会给青少年身心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自今年 2 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颁布以来，中央及地方教育系统对课外培训机构开展了一系列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工作。秋季新学期伊始，教育部再次颁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地在年底前完成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本期简报重点关注了非学历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探讨以“应试”为导向的课外培训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家庭和教育工作者如何看待学生未来发展与课外培训的关系，以及教育部门在促进课外培训机构良性竞争和学生健康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

专题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实证分析与启示》一文，通过对全国九省（直辖市）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抽样调查，从课外辅导参与情况、行为决策原因、学生体验和家长担忧等方面揭示了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现状。国内动态栏目关注了近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并详尽介绍了教育部自春季以来开展的各类排查摸底、整改工作，此外，还提供了北京和上海两地在课后培训方面的经验案例。国际视野部分介绍了德国在 PISA 测试推动下落实“必修课与兴趣课堂相结合”全日制学校改革的经验。工作动态部分，首先呈现了“四有好老师”公益行动奖十大优秀团队的故事，随后介绍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培训会情况，并对艺术教育质量监测组审题会工作进展进行了报道。敬请关注！

信息与宣传部

目录

专题

0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实证分析与启示 ◆

国际视野

09

PISA 测试推动下的德国基础教育发展与改革 ◆

国内聚焦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

全国近 26 万家校外培训机构存在问题 将建立黑白名单 ◆

北京：小学初中将实现课后服务“三点半后全覆盖” ◆

上海：打好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组合拳” ◆

工作动态

19

凝聚公益大爱 汇合团队力量 ◆

十支优秀团队荣获“四有好老师”公益行动奖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培训会顺利召开 ◆

研评相促，推进艺术教育质量监测 ◆
——协同中心艺术教育研讨会暨审题会召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实证分析与启示

裴昌根 宋乃庆 刘乔卉

【摘要】 对全国九省(直辖市)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抽样调查,从课外辅导参与情况、行为决策原因、学生体验和家长担忧等方面揭示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现状。调研发现,课外辅导的规模较大,但强度不一,数学、英语和语文是主要辅导科目,辅导内容和学校课程内容大多相近且有一定难度,辅导以教师集中讲授为主;提高成绩、准备升学考试以及学生自愿是参与的主因,而学生不愿意、可寻求学校教师帮助、质疑辅导的实效是不参与的主因;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体验大多较好,家长主要担忧课外辅导的实际效果、教师的责任心和教学水平。同时发现了学生参与课外辅导存在的问题:城乡学生参与课外辅导机会不均衡,课外辅导应试教育倾向较强,课外辅导市场监管欠缺,进而提出增加农村学生辅导机会、多方联动、加强规范监督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课外辅导;义务教育阶段;实证研究;影子教育

课外辅导,又称为“影子教育”,是指在学校教育之外进行的以学校学术性课程为辅导内容的有偿教育活动。2016年12月中国教育学会调查报告显示,我国课外辅导的市场规

模现已超过8000亿元人民币,参加学生规模超过1.37亿人次,由此可见课外辅导已然成为学生生活的重要方面。当前,随着课外辅导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存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如上海市2017年对近7000多家课外辅导机构进行督查,发现约四分之三机构办学不达标。如何理性认识课外辅导并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是目前亟待解决的社会热点问题。因此,通过较大规模的调查获得一手数据,进行实证分析,把握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现状、参与的原因、学生和家长的认知等基本情况,并发现问题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对引导课外辅导市场良性发展尤为重要。

国内已有关于课外辅导现状的实证研究发现课外辅导整体参与规模较大,科目多集中于语数外等选拔考试中的“主科”,在辅导强度方面研究者所得结论不一,在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态度方面研究也有分歧,家长和学生的意愿对是否参与课外辅导都起了很大作用。参加课外辅导的具体原因较为多元,但多集中为提高考试成绩、升学等应试目的。已有研究虽具备一定的数量和成果,但仍存在一些局限,如缺乏大规模大范围的专门调查,较少关注学生和参与课外辅导效果的体验和看法,较少从义

务教育阶段整体出发,且对乡镇农村地区关注较少。

为推进课外辅导的研究和规范管理,本研究采用分层整群抽样的方法,以东中西部地区、城乡及学段(小学、初中)分层选取样本,最终在江苏、山东、天津、河北、山西、河南、湖北、四川、重庆9个省(直辖市)选取学校开展调查。需要说明的是,已有研究对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大城市的调查较多,为更好了解非一线地区的学生参与辅导的状况,本研究并未将这些一线城市纳入样本选取范围。调查在2017年寒假期间应用基于张薇研究改编的“课外辅导学生调查问卷”与“课外辅导家长调查问卷”进行。共发放3660份学生问卷,收回3331份有效问卷,问卷有效率为91%。共发放3068份家长问卷,收回2823份有效问卷,问卷有效率为92%。本研究采用SPSS 21.0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与分析,对课外辅导的参与规模、强度、科目、内容、方式、行为决策原因、学生体验和参与看法进行分析。

一、研究结果

(一) 课外辅导参与规模较大

如表1所示,在总体参与分布上,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占40.0%,不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占60.0%。在城乡参与分布上,14.0%的乡镇学生参加了课外辅导,47.2%的城市学生参加了课外辅导。在学段参与分布上,35.6%的小学生参加了课外辅导,43.8%的初中生参加了课外辅导。其中,在小学阶段,14.5%的乡镇小学生参加了课外辅导,而45.4%的城市小学生参加了课外辅导。在初中阶段,13.0%的乡镇初中生参加了课外辅导,48.3%的城市初

中生参加了课外辅导。整体来说,城市学生的参与规模比乡镇学生的参与规模大得多。

表1 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分布

	总体	乡镇	城市
全体	40.0%	14.0%	47.2%
小学	35.6%	14.5%	45.4%
初中	43.8%	13.0%	48.3%

(二) 课外辅导强度不一

本研究以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科目数量、时间安排、频率以及课外辅导的作业与考试负担衡量课外辅导强度。在课外辅导的科目数量

上，学生参加 1 门与 2 门科目辅导的比重最高，共占 62.4%，参加 3 门科目辅导的学生占 23.4%，而参加 3 门以上的学生占 14.2%。在课外辅导的时间安排上，大部分学生课外辅导安排在周末或寒暑假等假期，周末参加过课外辅导的学生占 84.7%，寒假与暑假参加过辅导的学生分别占 46.6%、37.7%。同时也有少部分学生（21.2%）在上学期周一至周五放学后参加过课外辅导。就参加辅导的频率方面，在参加课外辅导期间多数学生（60.5%）每周参加一次课外辅导，每周参加两次及两次以上课外辅导的学生，分别占 16.8% 与 22.7%。在课外辅导考试与作业负担方面，43.9% 的学生表示一半及一半以上的课外辅导课会设有随堂测验或模拟考试。75.4% 的学生表示课外辅导会布置作业，但完成课外辅导作业花费的时间较少，每周平均用时 1.36 小时。

（三）课外辅导科目主要是数学、英语和语文

调查发现，小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科目最多的分别为数学（68.9%）、英语（57.3%）、语文（48.3%）。初中生参加课外辅导最多的科目分别为数学（82.7%）、英语（64.3%）、语文（35.7%）及物理（33.5%）。

（四）课外辅导内容和学校课程内容大多相近

就课外辅导的课程内容而言，49.3% 的学生认为与学校课程内容大致一样，10.6% 的学生认为二者内容完全一样。就课程难度而言，46.8% 的学生和 4.1% 的学生分别认为课外辅导内容与学校课程内容相比较难或非常难。

（五）课外辅导方式以教师集中讲授为主

调查发现，在课外辅导组织方式上，

84.0% 的学生参加过小组或班级等集中讲授形式的课外辅导，20% 的学生参加过“一对一、面对面”的课外辅导，仅有 5.4% 与 5.3% 的学生分别参加过网上在线辅导及其他形式的课外辅导。在授课方式上，大部分课外辅导仍以教师讲授为主（55.0%），其次为做题讲题（23.6%），少部分以师生问答方式开展（18.2%），而小组讨论等教学方式运用极少，仅占 3.2%。

（六）课外辅导行为决策原因各异
1. 提高成绩、准备升学考试以及学生自愿是参与的主因

调查显示学生选择参加课外辅导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为了“考试取得好成绩”（72.6%）、“自愿要求”（50.5%）和“准备升学考试”（47.8%）；家长选择的参加原因排在前三位的同样是：为了“考试取得好成绩”（54.3%）、“孩子要求”（35.7%）和“准备升学考试”（34.3%）。

2. 学生不愿意、可寻求学校教师帮助以及质疑辅导的实效是不参与的主因

调查显示学生选择不参加课外辅导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依次为：“自己不愿意”（52.3%）、“需要帮助时会找学校老师”（44.9%）、“不认为课外辅导真的有用，能够提高成绩”（39.1%）；家长选择的不参加原因中的前三位与学生相吻合，依次为：“孩子不愿意”（52.7%）、“需要帮助时会找学校老师”（34.5%）、“不认为课外辅导真的有用，能够提高成绩”（34.5%）。

（七）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体验大多较好

在情感体验方面，大部分学生对参加课外辅导态度积极。64.7% 的学生认为课外辅导激

发了学习兴趣，表示自己喜欢上课外辅导课与喜欢课外辅导老师的学生比例分别为 53.6% 和 66.3%。仅有少部分学生（13.5%）认为参加课外辅导增加了自己的学习负担。

在学业体验方面，大部分学生认为参与课外辅导使自己在学业上有所收获。86.9% 的学生认为课外辅导对学习是有帮助的，87.5% 的学生认为参加课外辅导学到了更多知识，76.2% 的学生认为自己能够学懂辅导课上的内容，82.4% 的学生认为通过辅导提高了其解题能力。

二、讨论

（一）课外辅导的规模较大凸显出家长期望与困境以及学生需要

调查结果显示，整体上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占 40.0%，其中小学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人数比例为 35.6%，初中为 43.8%。与已有研究相比，参加课外辅导的学生比例略低。可能由于本次调查包含农村学生样本，进而拉低了参与课外辅导的学生总体比例。但 40.0% 的比例也足以表明参与课外辅导的学生规模较大。由调查可知，学生和家长的请求是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的重要影响因素，分析二者对课外辅导的认识是解释课外辅导参与规模的重要方面。

就家长而言，希望孩子参加课外辅导的原因可能在于两方面。一方面受文化传统的影响，如受儒家文化“重教”思想及“学而优则仕”“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等传统人才观的影响，家长对子女怀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高期望，促使其送孩子参加课外辅导。另一方面，参加课外辅导是家长面对现实

（八）课外辅导的实际效果、教师的责任心和教学水平是家长的主要担忧

对家长就孩子参加课外辅导的担忧事项进行调查发现，担忧的事项依次为“辅导教师的责任心”（65.4%）、“参加辅导后孩子学习成绩是否提高”（62.0%）、“辅导教师的教学水平”（57.0%）、“孩子学习兴趣是否下降”（43.5%）、“辅导机构的办学资质”（39.7%）、“辅导教师的从业资格”（38.0%）和“辅导课程设置的合理性”（37.9%）。

困境的选择。一是时间困境，大多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家长正处在事业的起步或奋斗阶段，相当部分家长主要精力用于工作，辅导子女学习的时间有限；二是知识困境，当前中小学课程内容和父母学生时代的课程内容相比已有较大变化，在某些新内容上，部分父母感觉力不从心，也缺乏辅导的知识和能力。课外辅导可谓是解决家长的高教育期望和现实困境的一剂“良方”。

就学生而言，基于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学生本身有爱与归属、尊重与自我实现等高层级需求。参加课外辅导能够结识更多朋友，容易与辅导教师产生良好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其实现爱与归属的需要。参加课外辅导如能提升成绩将帮助学生找回在学校丢失的自尊、自信和求知欲，有利于满足其自尊需要。同时课外辅导班的学习环境相对自由，班容量相对较小，学生在课堂上发言的机会增多，自我表现机会也增多，有利于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需要。

（二）课外辅导负担化解得益于适度的课业量和积极的情感体验

课外辅导因其发生于学生课余时间，且多以提升成绩为主要目的，常被看作是增加学生负担的主要原因之一而饱受诟病。但调查结果表明，课外辅导并未明显增加学生负担。学生负担主要体现在课业负担与心理负担两方面。课业负担上，课外辅导虽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学生的学习时间，增加了学生的作业量、考试频率，但本次调查表明课外辅导的强度不高，增加的负担量也较小。大多数学生平均每周补习次数相对较少，用在课外辅导作业上的时间也较少。如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每周平均用时 1.36 小时，而有研究表明超过一半的学生每天完成学校作业的时间都在 1 小时以上，其中小学生每天平均作业时间约为 1.6 小时，而初中生约为 2.2 小时。与学校课业负担相比，课外辅导增加的负担量较小。本次调查发现，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的一大原因在于补差。若课外辅导能使学生在学业上有所收获，就可以帮助他们减轻因成绩较差而产生的学业与心理负担。

此外，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对于参加课外辅导有较好的情感体验。少部分学生认为参加课外辅导增加了自己的负担，大部分学生则表示喜欢上课外辅导课，喜欢课外辅导教师，对参加课外辅导有兴趣。这表明参加课外辅导并未显著增加学生的心理负担。

同时有观点认为课外辅导为提升学生潜能提供了条件，在课外辅导所增加的压力可以抵消在其他方面减少的压力。适度的课外辅导能够培养学生的兴趣，丰富其知识，提高其自身素质。

（三）课外辅导可作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课外辅导是主流教育的补充性教育，应理清其与学校学习的相互关系，即学校学习如何影响课外辅导，课外辅导又如何影响学生在学校的后续学习。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的举动本身是对学校教育的一种回应，大量学生参加课外辅导可能缘于学校教育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的需求，无法改进学生学习状况等。而课外辅导在弥补学校教育不足方面具有一定的潜力。

究其原因在于三方面。首先，课外辅导可以让学生产生良好的学业体验，让学生能通过参加课外辅导在学业上有所收获。参加课外辅导能使学生学到更多知识，提高解题能力等。其次，课外辅导的课程内容与学校课程相比一致性较高，但有难度。课外辅导内容与学校教学内容大多吻合，可对学校教学起到有益的巩固与延伸作用。同时，课外辅导内容偏难，对学生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丰富学生知识，开阔学生思路。最后，因材施教是课外辅导的优势之一。若学校班级人数较多，学校教师很难照顾到每一个学生，难以因材施教。而课外辅导较多采用小班教学或一对一的辅导方式，班容量较小，更有利于师生交流，教师也能及时掌握每位学生的学习情况，从而便于开展个性化教育。因为课外辅导的自主性较大，学生及父母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辅导科目、辅导教师等，使得课外辅导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对统一化的学校学习起到调节作用。

但是，课外辅导若在其课程内容设置与难度把控上失度，也易对学校学习起到负面影响。如学生可能会因提前在课外辅导班中学习过学校课程的内容，而失去对学校课程内容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等；也有学生对课外辅导存在依赖心理，产生“上课不听，下课补”的心态，这两种情况容易导致学生本末倒置，产生不良的

学习认知和情绪。同时，若课外辅导课程难度过大，忽视学生认知水平，机械灌输知识，容

易使学生产生挫败感和厌学情绪。

三、发现的问题

（一）城乡学生参与课外辅导机会不均衡

调查结果显示城市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的比例明显高于乡镇学生，城乡学生参与课外辅导机会不均衡。可从影响课外辅导参与的外部因素与内部因素两方面加以解释。就外部因素而言，乡镇学生多缺乏参加课外辅导的客观条件。课外辅导机构和师资多集中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相较之下，乡镇地区教育水平落后、课外辅导机构和师资匮乏。访谈部分乡镇学校教师得知，当地没有正规的课外辅导机构。同时乡镇地区经济水平的落后也制约了学生家庭的教育支付能力，相当多家庭无力承担课外辅导费用。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课外辅导费用是相当大的开支。在访谈中得知，部分乡镇地区“超生”现象严重，一家有多个孩子，家庭难以负担孩子们高昂的课外辅导费用，部分家长对参加课外辅导表示心有余而力不足。就内部因素而言，课外辅导参与受家长、学生主观意愿的影响。本次调查发现，乡镇家长期望孩子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占 69.2%，而城市家长这一比例高达 87.8%。乡镇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期望明显低于城市家长，且乡镇家长文化程度大多不高，对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故参加课外辅导的主观意愿较弱。

（二）课外辅导应试教育倾向较强

调查结果显示课外辅导的应试教育倾向较强，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学生课外辅导科目集中于数学、英语、语文等在升学考试中所占分值较大的科目；辅导机构的组织方式与授课

方式单一，仍以教师讲授、做题讲题等传统模式为主，旨在快速提升学生学习成绩、训练其应试技能；学生、家长选择参加课外辅导的原因多围绕升学、考试等，应试目的性较强；家长对辅导机构所关心的问题同样围绕考试成绩等，普遍关注其应试功效。

分析其原因，可能在于我国现行招生考试制度主要依靠分数进行选拔，在“唯分数论”的影响下，社会普遍重视学生的学习成绩与应试能力。家长评价课外辅导机构的成功与否往往是以孩子的考试成绩为参考，较少关注孩子是否真正地吸收和理解了所学知识，家长的功利心态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课外辅导的应试教育之风，使其偏重灌输知识、训练应试技能，忽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课外辅导不应只着眼于学生短期的成绩提升，更应注重学生学习兴趣、方法和习惯的培养，着眼于学生的长远发展，教会学生学习。

（三）课外辅导市场监管欠缺

调查结果显示，家长对孩子参加课外辅导的担忧事项主要集中于辅导教师的负责程度及教学水平、孩子成绩的提升效果等方面。家长存在的担忧影射出课外辅导市场存在的诸多问题。

当下课外辅导市场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如辅导机构缺乏有效监管，部分机构未经许可办学；辅导教师中临聘教师多，更换频繁、流动性大；师资来源混乱，有退休教师、在职教师、刚毕业学生等，难以管理；教师素质参差不齐，存在部分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证、未接受

过师范教育和职业培训等。这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反映出当前还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对课外辅导市场加以监管，对课外辅导市场的督查还

未常态化，还缺乏相应的机制规范引导课外辅导市场良性发展。

四、对策建议

尽管课外辅导问题不少，但毕竟是社会需求，只宜用有关对策解决问题。

（一）增加农村地区学生接受课外辅导的机会

在当今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大背景下，关注农村地区学生接受课外辅导的问题显得十分必要。目前城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主要关注体制内的办学经费投入、硬件设施、师资调配等方面，而忽视了体制外影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因素，如课外辅导。有研究提出如果不同家庭经济社会地位的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机会相等，课外辅导可以成为促进教育结果均等的手段。维护学生参加课外辅导机会的均等将有助于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故应多方努力，多措并举，增加农村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的机会，从而助推城乡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一是降低农村学生课外辅导的支付成本。如政府可实施发放补习券、补习津贴等政策，出台基于课外辅导投资的税制优惠政策等。同时倡议大型课外辅导机构设立贫困生课外辅导基金和奖励基金，为来自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减免学费，为进步较大的农村贫困生提供奖励基金。二是在“互联网+教育”的理念下，搭建优质资源聚集的免费网络教育平台，拓宽农村学生参加课外辅导的渠道。三是鼓励农村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当地学校应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承担起学校课后服务的

主体责任。如安排学生课后做作业、自主阅读，进行体育、艺术、科普活动等，并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四是积极吸纳社会公益组织和高校支教团体提供课外辅导服务。多方协助支持社会组织和高校团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义务课外辅导活动，为农村学生提供更多参加课外辅导的机会。

（二）多方联动消减课外辅导的应试教育倾向

在大力开展素质教育的今天，要警惕和杜绝应试教育在学校教育之外的滋生蔓延。课外辅导作为校外教育的重要形式，更应加强正确引导。特别是课外辅导常常以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为主要目的，极易沦为应试教育的附庸，影响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全员育人的理念，家长、辅导机构、学校、政府应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消减课外辅导的应试教育倾向。

家长方面，应转变落后的教育观念，摒弃功利主义的教育观，注重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全面发展，立足学生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主动配合教师和学校教育子女，学习正确的教育观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为子女的学习发展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条件。辅导机构方面，应加强教师培训，让教师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学生高阶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如多采用小组合作学习、游戏教学等新教学法，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其思维能力。同时应合理把控教学进度、难度以及课后作业量，为学生消化吸收所

学知识预留时间与空间。学校方面，教师应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校内学习与课外辅导的关系，并及时了解学生参与课外辅导的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干预。同时学校应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努力为全体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政府方面，应建立起对课外辅导内容、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业负担的监测机制，预防课外辅导应试化。

（三）加强规范监督引导课外辅导健康有序发展

课外辅导既是一种商业行为，更是一种教育行为。课外辅导的质量影响着学生的健康发展，必须本着以学生发展为本、对学生发展负责的理念开展课外辅导。然而，目前课外辅导服务提供方（如培训机构等）的办学状况却令人担忧。为充分发挥课外辅导的积极作用，政府有关部门应发挥好规范监督作用，引导课外辅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就国内外课外辅导的政策而言，大致可分为五类，即严厉禁止政策、混合型政策、认知监管政策、自由放任政策、积极鼓励政策等。但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国内相关政策

的制定和执行还需加大力度，政府应认清课外辅导的利弊，落实监督规范的职能，发挥科学引导功能。一是加快制定相关的课外辅导机构规范管理办法，明确课外辅导机构的办学资质和行为。二是建立课外辅导机构的督查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课外辅导机构的办学行为进行监测和检查，裁撤取缔未有办学许可证的辅导机构，及时纠正辅导机构的违规办学行为。三是建立课外辅导教师的准入和培训制度。课外辅导教师应和学校教师一样必须具有从业资格，而且要加强课外辅导教师的培训，不断加强师德师风，更新教学理念和提高教学技能。四是建立课外辅导机构的评级制度。对依法依规办学的课外辅导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级，增强课外辅导机构的办学透明度，激励课外辅导机构提升办学质量。五是指导课外辅导行业建立自我监督制度，发挥行业的自身优势，增强从业者的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六是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拓宽渠道让社会各界对课外辅导提出的建议、发现的问题得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学刊

图片来源：千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PISA 测试推动下的德国基础教育发展与改革

德国属于联邦制国家，各联邦州独立制定教育政策，因此，即使德国各州都秉承了 12 年义务教育的宗旨，但在学段划分、学校类别设置等方面各有特色，具有较大的差异。但在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KMK）的协调下，德国各州之间、各州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基础教育改革，体现出越来越多的共同性。

21 世纪初，德国学生在国际数学与科学成就趋势研究（简称 TIMSS）和国际学生评价项目（简称 PISA）等考试中的成绩不够理想。2001 年底，OECD 公布了 PISA 测试结果，德国学生在阅读能力测试中仅获得了 484 的平均分，位列 32 个参与国的第 21 位；在数学基本能力测试中仅获得了 490 的平均分，位列第

20 位；在科学能力测试中仅获得了 487 的平均分，位列第 20 位。在参与国学生的测试结果中，德国学生的测试成绩介于中下等之间。这一结果在德国引起轩然大波。德国各界人士意识到基础教育内部和外部存在的各种问题。于是，德国在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的带领下开始进行基础教育改革。

以质量为本，提倡特色办学

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于 2004 年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标准》，主要针对数学、德语、第一外语（英语 / 法语）等学科建立了全国统一标准，以此检验学生完成一定阶段的学习后是否拥有相应的学科能力。

德国各州不断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要求所有学校必须达到国家教育标准，以保证适龄儿童享受合格教育。在此前提下，德国允许并提倡特色办学。允许重点学校存在，设置特色学校，评选实验学校，补贴私立学校等。

灵活多样的招生和升级制度，也是德国基础教育的特色之一。在德国，公立学校的学生既可以就近入学，也可以申请跨区入学。德国中学实行弹性升级制，学制安排灵活，允许有天赋的学生跳级。

德国实行小班教学，每班 25 人左右。课堂注重启发学生思维，教师提出问题后，师生共同讨论，学生可以站着或者坐着回答问题，课堂氛围轻松、融洽。教师注重培养学生的思路，注重培养学生搜集资料的能力，引导学生自发研究问题。

建立全日制学校，提高学生各项能力

长久以来，德国大多数中小学实行半日制教学，上午上课，下午放假。PISA 测试结果表明，德国学生的阅读、数学、自然科学成绩在 OECD 国家中排名均处于中下游，并揭示出德国基础教育体系存在的实质性问题——家庭出身与教育水平高度相关：PISA 测试中成绩较差的学生多来自社会中下层。要降低社会经济背景对学生学业成就的影响，关键在于建立一个公平的教育制度，给予所有学生充分发展潜能的机会。

为此，2003 年，德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签署了一项名为“未来的教育和照管”的资助项目，旨在建立和资助更多的全日制学校，为学生提供更多在校学习和活动时间。

全日制学校改革的落实

建章立制，必修课与兴趣课堂相得益彰

按照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规定，全日制学校只在小学和初中范围开办，除上午的必修课程外，学校每周至少有 3 天向学生全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7 个课时。为了补充和提供下午的教学和照管服务，学校往往选择与其他机构合作；所有全日制学校为学生提供午餐，没有食堂的学校向外部餐饮服务机构订餐或者组织学生去附近其他机构的食堂就餐；学校下午的教学及活动与上午的教学内容相互联系，并在学校领导监督下组织实施。

全日制学校分为 3 种形式：开放式的全日制学校，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每学期必须事先向校方提交申请；义务式全日制学校，每个在校生必须参加学校的全天课程；半义务式全日制学校，仅有部分在校生（如个别班级）有义务参加学校的全天课程。

前一种形式在大部分联邦州内被称为“全日供给”，采用的是“加法模式”，即上午必修课程保持固定不变，学校下午给学生提供各类活动，如提高班、兴趣组、作业辅导班、项目研究组等。这些活动可以通过与校外教育机构或青少年组织合作实现。德国全日制学校联合会认为，只有后两种形式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日制学校，他们主张的并非“加法模式”，而是“融合模式”。

具体到现实的学校教学过程，全日制学校的日常教学和生活主要包括必修和正规课程教育、午休和午餐、课后作业辅导、兴趣课堂等，该教育模式更多体现了文化必修课和兴趣选修

课的融合性，学生能够在完成文化知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爱好，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全日制课堂教学结构和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日制学校从建立之初就秉持两种教学途径共同发展的理念，首先保证学生基本的知识学习，以及由此实现的技能、情感、体验和认知等方面的进步和发展。其次让学生享有充足的自由时间和平等的机会拓展自身兴趣，这就要求学校额外提供适应学生身心发展和兴趣爱好的教学设施和课程，为其打通全面发展的通道。因此，活动课程原则上要充分尊重学生的兴趣差异和能力特点，发挥学生自治和自主能力，强调自我决断，并参与组织管理和日常协调。主要形式除课堂讨论和学生互助合作外，还有学校与社会携手组织的大量课外和校外活动。

德国中学的全日制教学甚至将工厂和企业的日常场景和工作原理介绍给学生，从而搭建起企业和学校之间的桥梁，并最终让学生在进入大学之前获得对工作和就业的前期知识，有助于学生今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工作种类，这种实地和实践教学模式也是促使学生尽快从中小学学习思维向大学学习思维转化的催化剂。

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全面提升学生能力

教育就是要培养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知识”“学习习作”“学会生存”“学会相处”的能力。其中，“学习知识”是指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并指导其不断积累；“学习习作”是指教会学生在自己的岗位上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生产出社会产品；“学会生存”是

指提升学生的个人技能，使其能科学理性地对待自己的想法和情感；“学会相处”是指通过教育让学生懂得如何与他人和谐相处，提高个体参与社会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德国传统的半日制学校仅注重培养学生“学习知识”的能力，让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获得基本的科学和文化知识。因此，半日制学校的教学内容主要局限于课堂所要求讲授的教材和书本知识，教学方案也仅围绕知识传授展开，对教学成效的评估也更看重学生的成绩。而对另外三个方面的能力培养只是作为辅助和补充。

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学习习作”“学会生存”及“学会相处”的能力，构成了日常教育的基础，其包含的内容通常是自发自觉获得人类技能、知识、经验、态度和价值观等。这种教育通常被称为非正规教育或非正式教育。

目前，德国的全日制学校从教育场所、教学目标、教学形式和最终成果等方面都突破了原有的单一结构，实现了对学生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培养，不仅更加灵活，而且特点突出，对学生兴趣爱好的培养有了更多包容性。该模式实现了德国中小学教育“大学校教育”的功能和导向，使学校教育超出文化知识传授的范围，更偏向于对社会和个人价值观念的养成，以及工作技能和兴趣爱好的培养。

因此，德国的全日制学校从形式到内容，都为发展学生天性做了有益的尝试。

IZBB（Investitionsprogramm Zukunft Bildung und Betreuung）项目涉及全德国普通教育系统四分之一的学校。项目实施的第一年就有近 5000 所学校实现了全日制，2003 到

2008 年间，全国约有 7000 所学校得到了该项目的资助。在 2002 到 2006 年间，全日制学校由 4951 所增加到 9688 所。到 2013 年，德国已有近 16000 所全日制学校，占德国中小学校总数的 60%。目前德国超过一半的中小学校都已经开始实行全日制教育。

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促进基础教育继续改进

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作为德国教育政策最高决策机构的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出台

了《国家教育标准》。为推广、落实及评估中小学教育标准，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又成立了一个学术研究型教育评估机构——国家教育质量发展研究所。该研究所挂靠在柏林洪堡大学，主要任务是就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提出的教育标准，定期监测各州中小学实现教育标准的程度，支持 16 个州的教育质量提高和均衡性发展，并用标准测试评价学生成绩，支持教学变革。

资料来源：《中国教师报》（摘编）
图片来源：东方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按照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原则，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意见》针对当前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全、超前培训、超标培训等突出问题，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关键环节入手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对于推动各地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了四方面具体措施。一是明确设置标准。明确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本地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省域内各地市差距大的，可授权地市级教育部门制订，并从场所条件、师资条件、管理条件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事相关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

师资格；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二是依法审批登记。明确校外培训机构须经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再按所属类型到相关部门申领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履行审批手续。三是规范培训行为。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证照实行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要求各地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机构名单及主要信息，对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意见》强调，要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做实专项治理、强化问责考核、重视宣传引导，推动各方各司其职，取得工作实效。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同时，还要提高中小学育人能力，提升教学质量，严明入学纪律，做好课后服务，从根本上解决“培训热”问题。

资料来源：新华网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全国近 26 万家校外培训机构存在问题 将建立黑白名单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是一项综合治理系统工程。教育部自2月起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截至8月20日，全国已摸排培训机构38.2万家，其中发现问题25.9万家，按照边摸排边治理的原则已经整改4.5万家。

根据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各地都将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方式和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以便及时掌握其信息变化等。

根据专项治理部署，下半年是集中整改的攻坚期。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整改推进和督查督办力度，严格执行整改销号制度，坚持每月通报进展，加强对各地整改工作的指导督促，对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10月将再次开展全国范围的专项督查，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培训机构的整改工作。会上，来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官员介绍了当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教委副巡视员冯洪荣介绍说，北京共有校外培训机构近1.3万家，其中未取得办

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机构707家，目前2700多家机构已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同时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坚决查处了一批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上海市教委副主任倪闽景介绍说，上海市建立了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取缔了500余所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无资质办学的机构，叫停了15个中小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违法违规培训机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合法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意识增强，学生参加校外学科类培训的冲动得到遏制，教育培训市场逐步走向规范有序发展。

据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林治生介绍，广州市已完成8222家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摸底，其中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2195家。对1650家存在问题的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实施分类整治。通过真突击、真检查、真整改，推动治理行动落到实处，先后5次开展全市集中执法行动，清查809家校外培训机构，其中停业整顿83家、限期整改403家。

资料来源：人民网（摘编）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上海：打好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组合拳”

上海市坚持依法规范、分类施策、稳慎有序，持续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民办学校办学秩序、义务教育学校内部教学秩序等，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加强准入和安全管理，严格规范非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针对教育培训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与审批流程，要求所有教育培训机构及教学点都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资质。按照“市一区一街/镇一居/村委（或各类园区/楼宇）”逐级排查，全面调研全市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情况。开展教育培训机构分类

集中整治，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 502 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有照无证的培训机构进行限期整改，指导其按照标准办理许可申请。对有照有证机构的不规范办学行为进行整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对教育培训机构提出建筑、消防、食品等方面的安全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培训机构不予审批，对已设立的进行整改或关停。

加强质量和内涵管理，坚决抑制“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把规范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治理重点，严禁学科类及学科延伸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等拔苗助长性教学行为。防止培训机构通过举办竞赛强化应试、



北京：小学初中将实现课后服务“三点半后全覆盖”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课后三点半”难题，北京市教委副巡视员冯洪荣表示，北京市拟从今年 9 月起，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段提供三点半后全覆盖的课后服务，进一步增加教育资源。

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冯洪荣介绍，目前，北京市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学校为学生提供体育、文艺、科普等内容的课后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3 天，每天不低于 1 个小时。从今年 9 月起，课后服务拟扩大至每周 5 天，每天 2 个小时。

长期以来，由于孩子放学时间和家长下班时间存在时间差，很多家长只能让孩子参加校

外托管班或培训班，而有一些托管培训机构存在师资差、场地有安全隐患等问题。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中小学校要充分挖掘学校师资和校舍条件的潜力，并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

来源：新华网

图片来源：百度识图，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加重负担、谋取利益，明确规定各类社会机构不得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文化学科类竞赛，各教育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小学生举办文化学科类竞赛、未经备案不得面向初中生举办文化学科类竞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不得以任何竞赛结果作为依据或参考，并对违法违规学校和培训机构进行惩处。2017 年至今，全市叫停 15 个违规竞赛项目。加强教育培训机构教材的意识形态管理，建立教材备案制度，要求各教育培训机构对教材的合法性负责，明确规定引进教材必须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各教育部门结合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严查政治、地理、历史等学科教材教学的意识形态底线问题。

加强师资和资金管理，着力避免同质化、粗放式、高风险发展和逐利资本涌入、绑架教育。要求各教育培训机构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且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单个教学场所（含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3 人。要求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所开设的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业理论课教师和 1 名以上专业实训课教师。规定面向中小学生实施文化学科类补习的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建立教职工年金制度，促进教师队伍稳定。加强教育培训机构资金风险管理，要求教育培训机构健全学杂费专用账户制度，设立学习保障金制度，探索建立经济责任保险制度等，提高逐利资本在教育培训领域“快进快出”的难度和成本，降低教育培训机构资金链断裂风险。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逐步缓解中小学“择校热”问题。在“幼升小”环节，自 2018 年起开始推行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公、民办学校两者仅可选其一，公办学校于民办学校招生

结束后进行第二轮招生。在“小升初”环节，鼓励民办初中在不选择生源的基础上突出办学特色，专门配套实施中学考试评价改革与课程教学改革、中学招生制度改革等中考改革举措，要求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50%至 65%的招生计划实行名额分配，其中 70%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每所初中学校（公办初中均不选择生源），并将逐年扩大比例。目前，“幼升小”首次公、民同招和新中考政策平稳推进，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上海市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减少 1.75 万人，报名人数和录取人数比由 3:1 降到 1.4:1，出现“高台跳水”；民办初中报名人数减少 0.01 万人，报名人数与录取人数比由 1.5:1 降到 1.4:1，家长焦虑情绪和盲目跟风情况逐步缓解，“择校热”明显降温。

规范课程教学管理和学业质量评价，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继续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简称“零起点教学”与等第制评价），编制小学阶段学科分年级教学基本要求，开展小学一年级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情况的飞行督导。加强对部分民办学校政策执行、课程实施和教学管理等办学行为的督促和指导，对“赶进度、超课时、加难度、狠刷题、挤占音体美课时、对学生按分数排名”等违背教育规律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通过约谈、通报、整改跟踪、记录校长诚信档案、核减招生计划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研制完成“升级版”的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增加心理健康测量和对艺术素养、国际视野以及实践性学习等内容的考察，引导学校和社会树立科学的学业质量观。深化公办小学为家庭看护困难的学生提供放学后看护服务，通过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改革等，激发教师参与积极性。加大公益性资源供给，充分发挥市、区



两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少科站、少年宫等在校外教育中的导向作用。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已有 756 所公办小学（含一贯制）提供放学后看护服务，约占全市公办小学总数的 98%，受到学生和家长的欢迎。

加大公办优质教育供给，推动义务教育向高水平均衡发展。全力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推动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好办强、办出特色。着力改变公办初中相对薄弱的状况，启动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通过

政策支持、专业扶持，促进百所公办初中提质增效，让学生能就近享有优质的初中教育。连续多年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等工作举措，不断抬高公办学校底部、扩大优质公办教育资源总量。截至 2018 年 6 月，各区建有学区和集团 171 个，覆盖学校 993 所，约占全市中小学总数的 60%；市、区两级新优质学校集群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82 所（其中市级 93 所），约占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 25%。

资料来源：教育部（摘编）

图片来源：百度识图，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凝聚公益大爱 汇合团队力量

十支优秀团队荣获“四有好老师”公益行动奖

9月8日，“四有好老师”奖励计划颁奖典礼在北京师范大学隆重举行。十支积极参与“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简称“公益行动”），主动开展各项育人研究与实践，持续引领本区域及区域间学校共同体发展，并为区域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荣获“四有好老师”公益行动奖。

荣获“公益行动奖”的十支团队，共有109位核心成员，辐射学校4894所，影响将近20万教师，服务近160万学生。

全国区域推进指导专家团队，核心成员16名，2014年12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率先开展了“四有好老师精神”的学习和宣讲工作，调研足迹遍及全国21个省份、53个地市、150余所学校，提出了“1+X+N”三级联动教育共同体发展模式，构建了教师交流学习、共享互助的平台。团队充分发掘和整合各类名校

名师的优质育人资源，组织了一系列高水平的教师育人素养提升课程、讲座和活动，讲述育人故事，树立育人典型。团队多方争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为“公益行动”在全国的推进做出了突出贡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华山中学团队，核心成员6名，2016年11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坚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对新疆多所中小学开展骨干支教、送课送培等活动，常态化接受合作校观摩跟岗学习，与南疆地区为主的近70所兵地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团队组织师生深入开展社会调查，民汉结对，同吃同住，促进民族文化交流融合。团队坚持责任共担，与15所兵地学校共同构建“塔里木东南区域兵地基础教育交际协作交流网络”，为新疆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云南省昆明高新一小、玉溪第一小学、文山州实验小学共同体团队，核心成员11名，2015年6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注重以点带面，构建平等共赢的教育扶贫脱贫共同体，学校之间通过课题共研、送课送培、互访互学、优质课展示等多种方式互助发展，共同体辐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和偏远山区，覆盖傈僳族、白族等21个少数民族。团队聚焦育人目标，打造了4个类别、22项主题教育的特色校本课程体系，通过技能考核、评选表彰等方式建设教师队伍。共同体三校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了云南省其它合作校共同进步，优质资源辐射作用明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益行动指导专家团队，核心成员18名，2016年10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以学校共同体为基本组织形态、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建设了覆盖全省13个地市、233所基地校、426所项目校的学习型育人工程。团队组织举办龙江育人大讲堂、每日一校、教师读书会、育人案例征集等活动，开展“龙江—海淀”教育帮扶专项行动。团队极大推动了黑龙江省内区域、学校、教师之间的互通互助，以及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第二小学团队，核心成员7名，2016年12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秉持“不等、不靠、不要”的理念，充分挖掘自身优势，举办“交互式示范课堂”、专题讲座、同课异构等主题活动，创新“骨干培训+二次培训+交流研讨”培养模式，创办《师道》期刊，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共享优质教育理念，带动区域学校共同进步，为西部教育自强做出了榜样。

浙江省杭州市公益行动指导专家团队，核心成员5名，2016年10月加入公益行动。该

团队立志“不忘初心，关切助力每个学生的幸福成长”，创新开展差异课堂育人、新教师入职素养培育等活动，举办长三角名校长育人论坛，组织省级好老师培训项目。团队积极与福建、江西的项目组建立协同机制，走进薄弱贫困学校，开展送培送教的帮扶活动，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浙江教育经验、贡献浙江教育力量。

北师大合作办学附校厦门—石家庄—乌海—南湖—良乡共同体团队，核心成员11名，2015年1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依托北京师范大学的先进理念和优质资源，加强跨校、跨区的互动共联，带动薄弱校、革命老区校、民族地区校共同发展，与近百所学校开展互动交流，建立帮扶关系。共同体五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广“不让一个学生掉队”的绿色升学率，广泛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成为区域学校的优秀典型代表。

福建省厦门市群惠小学团队，核心成员6名，2015年9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牵头与全国7省市11所名校建立了好老师行动共同体，在北京、内蒙古、辽宁召开育人论坛，积极推动“公益行动”的开展。团队践行“群以聚力，惠以树人”的教育理念，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承担全国3000多人次的教育交流、多批次的校长挂职培训，开展讲座上百场，出色完成100余人次的乡村教师跟岗培训，教育帮扶效果显著。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团队，核心成员5名，2015年9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广泛援助西部教育，为云南、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区的200余名教师提供跟岗学习机会，组织教师近百人次赴西部支教。团队深度帮扶甘肃省华池县列宁学校，先后派出5批18名骨干教师赴甘肃开展帮扶工作。团队在支教帮扶过

程中，形成了独特的志愿服务模式，引领更多的当地教师成长为西部教育的中坚力量，使他们将火种撒向更广阔的西部。

北京市海淀区教科院公益行动指导专家团队，核心成员 24 名，2016 年 6 月加入公益行动。该团队建立了“以学校发展共同体为载体、以项目自主申报联动实施为抓手”的整体框架，将 54 所基地学校组成 11 个学校发展共同体，开展培训研讨活动。团队坚持以“教育科研种子教师研究项目”为引领，全面提升教师科研素养，促进经验型教师向研究型教师转变。在该团队的倡导下，区域内 32 所试验校与全国 91 所学校建立了友好帮扶关系，促进了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这十支团队广泛建设育人共同体，以星火燎原的力量将先进的教育理念播撒到祖国更广阔的土地，在各项育人研究和实践中取得了佳绩，得到了教育界及社会公众的高度肯定。在他们的颁奖词中这样写道：“一心赤诚，他们五湖四海，点亮城乡教室无数间；一股干劲，他们深入基层，夯实基础教育最前线；一身担当，他们持续引领，创新提升教师软实力。这是老师对老师的培育，他们将理想信念、扎实学识无私相授。这是园丁对园丁的情谊，他们将道德情操、仁爱之心倾情传达。他们，凝聚公益的大爱，汇合团队的力量，为建设民族复兴中国梦的教育强国保驾护航！”



资料来源：中心“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项目组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培训会顺利召开



8 月 28 至 29 日，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培训会在北京顺利召开。来自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行政人员、教育监测及教科研部门负责人、实验区所在地市教育督导部门行政人员或质量监测部门专业人员、35 个实验区教育行政部门行政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计 25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由国家督学、原海南省人民政府教育总督查石秀慧，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副主任柯李主持。

28 日上午，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党总支书记任萍出席并致辞。任萍书记指出，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摸清我国中小学生的教育发展现状、提高义务教育



研评相促，推进艺术教育质量监测 ——协同中心艺术教育研讨会暨审题会召开



音乐教育的多视角研究论坛 暨 2019 年音乐教育质量监测审题会顺利召开

7 月 27 至 29 日，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艺术监测部举办的“音乐教育的多视角研究论坛暨 2019 年音乐教育质量监测审题会”在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堂第七会议室顺利召开。来自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香港教育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首都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的学者及北京、上海、浙江、湖南、四川等地的教研员、特级教师共 66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她强调，2018 年我国已进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第二个周期，积极开展国家、区域层面的监测结果应用，发挥教育质量监测对决策调整与教育改进的支撑作用成为下一步工作重点。中心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探索监测结果的运用，为充分体现教育质量监测的意义和价值，同时响应当前地方教育部门、监测机构对监测结果应用的迫切需求，中心在全国设立了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共同探索结果应用的新模式，进行监测结果应用试点的深度研究。希望各地把握机会，认真学习，会后积极组织二次培训，并针对本地监测结果进行深度解读和分析，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落实各项实验区工作，推进区域结果应用工作的深入开展。

两天的培训会上，中心学科专家和地方专家围绕监测报告解读和结果应用进行了讲座培训和经验分享。中心李凌艳副主任介绍了区域监测结果应用的基本策略与方法。中心的 6 位学科专家从学科监测设计、报告图表信息解读、报告要点解读等方面为参会人员进行了详细而专业的指导与培训。广东省东莞市对本市在报告解读和结果有效应用上的成功案例进行了分享和交流，为各实验区开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思考。会议最后，10 位学员代表分享了对本次培训会的心得体会以及下一步在本地区开展监测结果应用的工作思路。

此次培训会通过专家讲座和学员代表分享的形式，帮助实验区读懂、读透监测报告内容，为下一步各实验区开展结果应用和质量提升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

7月27日召开的“音乐教育的多视角研究论坛”由艺术监测部主任李燕芳教授和副主任陈福美老师主持。论坛伊始，李燕芳教授先就国内外艺术教育质量监测的进展情况及2016年艺术教育质量监测情况向与会专家做了介绍。随后，南佛罗里达大学音乐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冯志强教授、中国音乐学院谢嘉幸教授、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主任梁宝华教授、中国音乐学院刘沛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美育发展与研究中心主任郭声健教授结合各自的研究，对音乐教育的哲学理念和实践问题做了深入的剖析和生动的阐述，为我国音乐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提供了更多元的思考角度。

7月28至29日，2019年音乐教育质量监测第一轮审题工作会召开。此次审题会与专家由咨询专家、命题团队专家和第三方专家组成。会议由李燕芳教授主持。七个命题团队负责人首先就工具研发情况做了简单介绍。随

后，艺术监测部尹小珂博士对各专家团队提交的测试题本进行了分析归纳，并详细介绍了此次审题工作中要注意的问题、修改思路和审题流程，明确了审题原则和规范。接着，各团队采用分组审题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题工作。29日下午，艺术监测部万鸽博士就2019年音乐教育质量监测“音乐表现”任务的测试方式进行了专题介绍，专家就“音乐表现”的本质及测试方式进行了深入讨论，在测试方案上达成了初步共识。

“音乐教育的多视角研究论坛暨2019年音乐教育质量监测审题会”在紧张而有序的讨论中结束。本次会议将音乐教育的学科理论与监测实践紧密结合，为后续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提供了保障，也为音乐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强大的动力。同时，审题工作的顺利完成，也为下一步开展艺术监测预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 年美术教育质量监测审题会



8月2日至3日，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艺术监测部举办的“2019年美术教育质量监测审题会”在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堂第五会议室顺利召开。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等高校专家及北京、浙江、湖南、四川等地的教研员、特级教师共计4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审题会专家团由咨询专家、命题团队专家和第三方专家组成。审题会由艺术监测部主任李燕芳教授主持。四个命题团队负责人首先就工具研发情况做了简单介绍。随后，艺术监测部副主任陈福美老师对各专家团队提交的测试题本进行了分析归纳，介绍了此次审题工作中的注意事项、修改思路和审题流程，明确了审题原则和规范。接着，各团队采用分组审题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题工作。3

日上午，艺术监测部肖菱老师就2019年美术教育质量监测“美术表现”任务的测试方式进行了专题介绍，与会专家就“美术表现”的本质及题目设置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最终初步确立了测试题目。

2019年美术教育质量监测审题会在紧张有序的讨论中结束，本次会议为后续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提供了保障，亦为下一步艺术教育质量监测全国预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艺术监测部